

证券代码：833640

证券简称：中崎股份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2026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情况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发展需要，2026 年度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发生额。本次银行贷款为信用贷款，无需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抵押，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文件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含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授信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结束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

### 二、审议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09）。

### 四、申请授信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将对公司日常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

（一）《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